

# 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導師費包含導師基本費、導生輔導紀錄資料費、導師業務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包含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及輔導業務費等，以上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第二條 導師不分職級，每鐘點 670 元計算。
- 第三條 擔任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支領每週 1 鐘點的導師費，每學年以八個月(每學期四個月)計算，不支領導生活動費。校院導師若兼任班級學生導師，則擇一領取。
-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及導師者支領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導師費包含：導師基本費、導生輔導紀錄資料費、導師業務費；導師基本費每週 0.2 鐘點、導生輔導紀錄資料費 0.3 鐘點計算，導師業務費以班級導生數乘以照顧每導生業務費，照顧每導生業務費為全校導師業務費(全校導師費—校院導師費—全校導師基本費)除以全校總導生數。上述費用每學年以八個月(每學期四個月)給付。
- 第五條 導生活動費按班級導生人數乘以每位導生活動費計算，每位導生活動費為全校導生活動費(全校學生輔導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及輔導業務費)除以全校總導生數。費用申請需檢附輔導對象活動簽到表、活動照片與收據等，於學期末前繳交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核銷。
- 第六條 導生人數以每學期教務處報部截止日(3/15 及 10/15)為計算基準點；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專班)未繳全額學雜費之延畢生不列入導生人數的計算，以校務系統中教務處提供的名單為認定標準。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的導師業務費、導生活動費減半。
- 第七條 導生輔導紀錄資料依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導師每學期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資料並接受學務處檢閱通過，即發給導生輔導紀錄資料費。
- 第八條 優良導師獎勵、推動導師及輔導業務費由學生輔導中心，每學年訂定計畫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